

海南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

（2015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p>
<p>第50号</p>
<p>《海南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2015年10月1日</p>

应当尽可能了解下列情况：

（一）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现状、已采取的措施和救助需求；
（二）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三）遇险人员的数量、国籍及伤亡情况；
（四）险情现场的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潮汐、水温、浪高等气象、海况信息；
（五）其他险情信息。

第十七条 海上搜救机构收到险情报告后，应当立即对险情进行核实。

险情属实且在本搜救区域内的，海上搜救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组织施救，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海上搜救机构报告。

险情不在本搜救区域内的，海上搜救机构应当立即向险情发生地海上搜救机构通报，并向上一级海上搜救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接到海上搜救指令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及有关单位、人员应当立即执行指令，并接受海上搜救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有正当理由不能立即执行指令的，应当及时报告海上搜救机构。

未接到海上搜救指令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及有关单位、人员参加搜救行动的，应当及时向海上搜救机构报告并接受海上搜救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第十九条 参加搜救行动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及有关单位、人员应当及时向海上搜救机构报告联系方式和动态、出发和预计抵达现场的时间。

参加搜救行动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及有关单位、人员抵达现场实施搜救过程中，应当实时报告搜救进展情况，搜救结果和其他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搜救行动的现场指挥由海上搜救机构指定；海上搜救机构未指定现场指挥前，第一个到达现场参与搜救行动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应当临时承担现场指挥的职责。

现场指挥应当执行海上搜救机构的搜救指令，并及时向海上搜救机构报告现场情况和搜救进展情况。

所有参加搜救行动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及有关单位、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的指挥和协调。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搜救行动：

（一）受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致使海上搜救行动无法或者难以进行的；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p>
<p>第50号</p>
<p>《海南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2015年10月1日</p>

（二）继续搜救将严重危及参与搜救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和人员自身安全的。

上述情形消失时，应当恢复搜救行动。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搜救行动：

（一）海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
（二）海上险情已解除；
（三）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经过必要的搜寻；
（四）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水温、浪、风等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第二十三条 搜救行动的中止、恢复或者终止决定由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搜救行动的海上搜救机构经评估后作出，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海上搜救机构。海上搜救机构应当及时向参加搜救行动的船舶、设施、航空器通报搜救行动中止、恢复或者终止的决定。

参与搜救行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专业判断，提出中止、恢复或者终止搜救行动的建议。

未经海上搜救机构同意，参加搜救行动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及有关单位、人员不得擅自退出搜救行动。

第二十四条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公安、民政、卫生、外事、出入境管理、旅游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做好游客人员的善后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外籍籍船舶、设施、航空器在本省管辖海域发生险情的，海上搜救机构应当及时通报其所属地海上搜救机构或者人民政府。

省海上搜救机构获悉本省籍船舶、设施、航空器在省外海域发生险情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跟踪搜救情况。

外国籍船舶、航空器在本省管辖海域发生险情的，省海上搜救机构应当及时上报国家海上搜救机构，必要时通知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

第二十六条 海上搜救信息由海上搜救机构统一向社会发布。

海上搜救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客观、准确。

第二十七条 搜救行动结束后，海上搜救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搜救行动的后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海上搜救机构。

第三章 搜救保障
第二十八条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十六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作如下修改：将第十七条修改为：“除渔业生产者自

政府应当加强海洋资源开发服务保障基地和海上救援基地建设，完善机场、码头、避风锚地等基础设施，提高海上搜救能力。

第二十九条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上搜救队伍建设，鼓励和扶持有关单位建立各种形式的海上搜救队伍。

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海上搜救志愿者队伍，鼓励海上搜救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具有搜救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搜救行动。

第三十条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储备海上搜救设备、物资，确保海上搜救工作需要。

第三十一条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海上搜救指挥平台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实现气象、海洋、指挥、监测等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第三十二条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支持海上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海上搜救科技水平。

鼓励科研机构和相关单位加强海上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海上搜救技术开发。

第三十三条 船舶、设施、航空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配备海上报警、救生、消防、导航等设施设备，并对相关人员开展培训，以便在发生险情时可以及时、有效自救或者获得他救。

第三十四条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利用报纸、电视台、电台等各类媒体，宣传海上搜救有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民的安全防范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海上遇险自救、互救意识。

报纸、电视台、电台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海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海上搜救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进行捐赠。社会捐赠的财物应当专门用于海上搜救事业并接受审计。向海上搜救事业捐赠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六条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海上搜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参加搜救行动的人员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用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的项目及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先行支付的费用由用人单位予以偿还；

（二）无用人单位的，由险情发生地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工伤保险的项目及标准支付费用；难以界定险情发生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工伤保险的项目及标准支付费用；
（三）符合国家和本省见义勇为规定的，依

育、自用水产苗种外，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法给予奖励；

（四）符合烈士评定情形的，依法评定为烈士。

前款规定的人员，国家和本省另有抚恤优待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海上搜救机构应当根据海上搜救工作需要，搜集掌握本地区具备海上搜救能力的单位及其船舶、设施、航空器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报上一级海上搜救机构备案。

海上搜救机构应当建立专家咨询制度，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为搜救行动、搜救行动后评估提供技术咨询。

第三十九条 海上搜救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应对不同险情的海上搜救综合演习或者单项演习。

海上搜救机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海上搜救能力建设，积极参加海上搜救机构组织的海上搜救培训演习。

第四十条 承担搜救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搜救船舶、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并加强对有关人员海上搜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四十一条 需商请邻国或者地区搜救部门协助搜救的，由省海上搜救机构报请国家海上搜救机构进行协调。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海上搜救机构投诉、举报海上搜救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海上搜救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海上搜救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搜救行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谎报、故意夸大险情或者发现误报后未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由此发生的海上搜救费用应当由当事人承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承担搜救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上搜救机构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到海上搜救指令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不及时参加搜救行动的；
（二）在搜救行动中不服从海上搜救机构或者现场指挥的组织、指挥、协调的；
（三）擅自退出搜救行动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在海上搜救行动中救助人命的同时，参加海上搜救的单位或者个人对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或者其他财产实施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内河水域的人命搜救及其相关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

（2015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维护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在本省管辖的内陆水域、滩涂和一切海域从事渔业生产、经营、管理以及与渔业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省渔业生产实行捕捞、养殖、加工、流通并举，资源开发利用与增殖保护并重的方针。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鼓励发展外海和远洋捕捞，提升捕捞技术装备水平。</p>
<p>积极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和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培育热带水产苗种繁育体系。发展水产品深加工、建设水产品物流基地和渔业出口基地。</p>
<p>积极推进渔区建设，改善渔村环境，建设以现代渔港为依托、特色鲜明的渔业风情小镇，推进休闲渔业发展。</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渔业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负责渔业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渔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渔业技术推广工作。</p>
<p>公安、边防、海警、海关、交通、海事、海洋、环境保护、工商、水务、土地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渔业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实施。</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p>
<p>村民委员会、渔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配合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渔业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金融方面加大对渔业科研和技术推广、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渔业资源增殖养护等的扶持。</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市场为导向，扶持龙头企业，推行标准化生产，创建知名品牌，提高我省渔业组织化水平。</p>
<p>第六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执行渔业法律法规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第二章 渔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证。

第八条 渔业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内陆水域及浅海、滩涂的渔业生产，按照行政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

（1993年5月3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8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3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93年5月3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8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3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区划由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管理。

跨行政区划的渔业水域、滩涂的渔业生产，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管理。

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洋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其他海域的渔业生产，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渔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对渔业船舶、渔具、渔获物、捕捞方法、安全设施、船员证件以及从事渔业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检查。渔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十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配备检查船艇、车辆、通讯监测设备。

第三章 养殖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沿海防护林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本省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有关规定和渔业资源状况及增殖养殖容量的要求，依法编制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二条 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重要的洄游通道以及船舶避风锚地等停泊场地必须予以保护，不得划作养殖场内。

第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养殖、捕捞以及其他渔业生产活动的，应当征得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保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应当依法向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养殖证，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但跨市、县、自治县养殖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养殖证，由省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申请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集体所有或者全民所有的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养殖证核定的内容进行生产。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域、滩涂养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p>
<p>第51号</p>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2015年10月1日</p>

殖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养殖范围和规模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

（二）不得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和化学药品，不得使用人用药品；

（三）不得向养殖区倾倒垃圾、弃置废弃的养殖设施；

（四）不得危害饮用水水源，不得妨碍农业灌溉；

（五）对病死的养殖水生动植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做好水产养殖用药、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二年；

（七）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填毁或者围垦养殖的水域、滩涂、渔港或者渔业港湾。国家因建设需要征收、征用养殖的水域、滩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安置。

第十七条 除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外，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禁止将淘汰、报废的渔船继续用于捕捞作业。

第二十四条 因养殖、科学研究或者其他特殊需要，采捕、收购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生物种或者怀卵亲体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专项捕捞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时间、区域、数量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第二十五条 严格限制定置作业、地引网

作业、拖网作业。定置作业、地引网作业不得跨行政区域生产。定置作业的时间、场所、网桩数量等，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水生动物疫病防治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网络，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防控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渔业环境保护监测机构，纳入全省环境监测网络，其监测数据可以作为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依据。

污染渔业水域、损害渔业资源的，应当承担治理、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除国家有关禁渔区、禁渔期规定外，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的实际情况设立禁渔区、禁渔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省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以及需要特别保护的野生生物及其生存环境的重点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野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无特许渔业许可证的船只，不得擅自保护区生产；持有特许渔业许可证的，应当按照保护区的作业类型、指定的时间、海域生产，并遵守保护区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渔业资源增殖工作，保护好人工增殖设施。

第三十条 本省水生动物重点保护对象及其最低可捕标准：

马鲛叉长25厘米，蓝圆鲹叉长12厘米，沙丁鱼叉长12厘米，鲱鱼叉长12厘米，鲈鱼叉长15厘米，青鳞鱼叉长7厘米，脂眼鲱叉长8厘米，鳙鱼叉长22厘米，金线鱼叉长12厘米，鲮鲤叉长9厘米，二长刺鲷叉长8厘米，大眼鲷叉长14厘米，真鲷叉长12厘米，鲈鱼叉长18厘米，大黄鱼体长20厘米，石斑鱼体长15厘米，鲾鱼体长15厘米，带鱼肛长25厘米，对虾体长11厘米，龙虾体长18厘米，褶缘青蟹背壳长7厘米，鱼或鱼体长15厘米，蛇鲻叉长15厘米。

凡捕到小于可捕标准的水生动物及其幼体，应当立即放回。在渔获网产中，小于可捕标